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新华保险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毛蔚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胡幼圣、金汨罗、周益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对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12）、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的日常经营状况对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对公司所处行业趋势进行了分析和探讨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毛蔚瀛先生提交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及评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

流动性的需求，公司暂不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公告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对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任董事任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汪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一职，现提名范围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